

山西省档案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是指省档案局根据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检查对象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档案服务企业。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聚焦全

过程公正监管，创优“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行“清单之外无抽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和日常监管深度融合。

第二章 “一单两库”

第五条 省档案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仅涉及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照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省档案局应当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开展档案服务的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动态更新，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执法检查人员应为省档案局在职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持有省政府颁发的执法证件。

第三章 抽查检查

第七条 按照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相关工作要求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时间安排和配合部门等，并报同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第八条 按照年度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会同参与配合部门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时间、检查方式及工作要求等。

第九条 依托省级平台，录入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会同配合部门启动抽查任务，按照抽查事项“1+X”模式选取抽查事项，设定抽取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与配合部门分别匹配各自的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条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可以根据监管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求，利用省级平台提供的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不同信用风险、信用水平检查对象的抽查比例和被抽查概率，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实现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联查中的常态化运用，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监管对象，可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一年度内对信用风险低、信用水平高的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不实施多次抽查检查。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有严

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监管对象，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一条 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综合考虑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调换，但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或者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抽查任务的，可以另行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抽取的检查对象分布情况和随机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会同配合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联合检查组应当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实施抽查检查。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结论。

第十三条 联合检查组执行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前期准备。实施检查前，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查阅相关业务系统、公示系统和档案资料等，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可以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甄别可能存在的风险问题，合理确定检查方法和检查重点，提升监督检查效率。需要检查对象提供的证照、财务资料等，要一次告知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对于信

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以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非现场检查措施。

（二）现场检查。检查工作应当符合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实施现场检查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对象权利和义务，并严格按照抽查工作指引对确定的抽查事项逐项进行检查，因监管需要或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行政措施。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检查情况。探索通过手机App、执法记录设备等，实现监管数据可保留，监管痕迹可查询，提高监管执法效率、降低执法风险、增强执法公正性。

（三）检查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联合检查组应当对检查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等，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做见证记录。检查结果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录入省级平台，接受社会监督。检查结果不适合公开的，应当经主要领导审批同意。未在规定时间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视为未完成本次抽查任务。

第四章 结果处置

第十四条 执法检查人员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已注销或者正在组织清算、被撤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等情形的，致使检查无法正常开展的，可以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检查结果，视为完成本项抽查任务。对于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检查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相应处罚或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联合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及时有效的处理措施：发现问题需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做好后续监管工作。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进行查处，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发现检查对象疑似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等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十六条 检查结束后，及时对联合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不少于2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第十七条 根据国家档案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

求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对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范围等有特殊规定和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抽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山西省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